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黃義舜
電 話：(02)77365932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338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，俾免貴屬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(含借調教師)誤犯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105年9月14日院台教字第10524303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前分別以98年8月5日台人(一)字第0980125300B號函、101年3月28日臺人(一)字第1010049903號函、101年4月12日臺人(一)字第1010062005號函及105年2月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13180號函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，本部人事處並以105年5月16日臺教人處字第1050063495號函送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(具結書)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具結在案。
- 三、復查監察院上揭105年9月14日函附調查意見，為避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(含借調教師)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之相關規定，而有觸法之情事發生，請落實利用各種活動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適時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規範，並請確實要求是類人員定期及就(到)職前(當天)，自行檢視並具結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事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1050023951 105/9/30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5/09/06
總 16:15/18

裝

訂

